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14：3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唐昌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57,284,5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7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57,229,108 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7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05,2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9,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5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10%；
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5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10%；
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49,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666%；
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柏平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